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校園運動場地 開放管理辦法

99.08.13 經校長奉核後實施
101.08.13 經行政會議修訂
106.05.10 經主管會議再修訂
115.09.10 修正經校長奉核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充分使用及維護學校資源，顧及教學環境進行體育課程及有效運用運動場地，並協助全民體育之推展，特訂定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本校運動場地係指體育館、操場、戶外排球場、戶外籃球場、紅土網球場、硬地網球場、桌球室及健身房(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場地)。

三、本校運動場地運用之優先順序為：

- (一)學校體育課程(含體育班使用)。
- (二)學校運動競賽與活動。
- (三)學校教職員工、校隊與社團使用。
- (四)校外社團與一般民眾。

四、校外社團及一般民眾欲租借使用請向總務處聯絡(07-6612502 分機 510 庶務組長)，並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提出申請及繳交費用，校外社團及民眾欲借用場地皆應以不影響上述優先順序為原則。

五、學校體育課程由體育組按預先排定之授課項目及內容，公佈各週課程進度之場地使用，排定課程優先使用。

六、校內運動場地由體育組於開學時排定日期使用，並規劃各校隊使用場館情形。

七、本校運動場地使用凡涉及惡意破壞場地器材與環境衛生者，除依校規處分與照價賠償之外並追究刑責。

八、各場地使用時間：

1、體育館

- (1)週一至週五上課時段：08:00~17:00，配合體育組授課進度進行教學。
- (2)每週二放學時段 17:00~18:30，開放本校師生使用羽球場、匹克球場。
- (3)週末假日、段考當週與前一週及寒暑假等時段皆不開放使用。

2、操場、戶外籃球場、戶外排球場

- (1)週一至週五上課時段：08:00~17:00，配合體育組授課進度進行教學。
- (2)週一至週五放學時段：17:00~18:30 開放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。

3、桌球室、健身房

- (1)週一至週五上課時段：08:00~17:00，配合體育組授課進度進行教學。
- (2)除本校辦理活動，其餘時間皆不開放使用。

4、紅土網球場、硬地網球場

- (1)週一至週五上課時段：08:00~17:00，配合體育組授課進度進行教學。
- (2)週末假日時段：如需租用場地辦理活動，依總務處場地租借使用辦法限制性使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